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推荐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人（集体、岗组）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

根据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妇厅字〔2024〕40 号）的精神，要求我省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 1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 18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 12 个、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岗组 30 个，请各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严格按照全国妇联的评选条件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每个市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分别推荐 2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不同类型）、2 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不同类型）和 2 个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岗组（不同类型），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1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参评人选所在单位应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公示，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所属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进行市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请于**2025年1月10日前**登陆“广东省妇联先进典型数据库”(<https://cloud.southcn.com/web/women-admin/index.html#/>), 在“全国先进典型”栏目中, 按要求录入所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和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相关信息, 并按要求将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纸质版材料邮寄至省妇联宣传部。请于**2025年1月10日前**按要求将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岗组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纸质版材料邮寄至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3. 开展自查。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落实评前报告制度, 认真开展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自查工作, 按照《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妇厅字〔2024〕39号)认真核查, 发现需撤销称号的情况, 及时报省妇联宣传部、妇女发展部提请全国妇联撤销。做好评前报告工作, 在提交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 提交本地区、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情况的报告。

附件: 1.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

2.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3.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4.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组织推荐)

5.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6.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7.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8.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9.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联系人：黎浩标、关欣

联系电话：020-87184975、87184985

电子邮箱：gdf1xc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梅花村3号省妇联宣传部

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

联系人：代杰

联系电话：020-87195699

电子邮箱：gdf1fz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梅花村3号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附件 1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妇女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根据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要求，按照《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妇联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周期及名额

评选周期为一年一次。评选名额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0 名，全国三八红旗手 600 名(含社会化推荐 60 名)，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400 个，全国巾帼文明岗 600 个。

二、评选条件及奖励方式

(一) 评选条件。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的人员和单位须符合《办法》所列基本条件，并具有以下评选条件：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重点推荐在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社会治理、文化强国、美丽中国建设、民族团结、对外交往等方面，立足本职、努力拼搏、争创一流、无私奉献，创造非凡业绩、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女性（女性群体）。

3.注重面向基层一线，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的干部和单位不参评。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过国家级奖励)。

(二) 奖励方式。向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颁发奖章、奖

杯、证书，发放一次性奖金（1 万元）；向全国三八红旗手颁发奖章、证书；向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颁发奖牌、证书。

三、推荐工作

1. 组织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作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根据《办法》要求，推荐 1 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按所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集体。一是所在单位民主推荐，推荐对象要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产生，并在一定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二是组织推荐单位审查并公示，各推荐单位要严格资格审查，对推荐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等额推荐名额中，至少有 1 个奖项名额用于各级妇联团体会员。

各推荐单位推荐处级干部、企业家原则上分别不超过 1 人，妇联系统干部（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1 人（1 个）。

2. 社会化推荐。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将以单位推荐、他人举荐、本人自荐的方式，通过“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推荐平台公开征集(平台开启时间和要求将通过网络公开发布)。

四、时间安排

1. 组织推荐。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在“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填报，并从系统下载候选人（集体）登记表，寄至全国妇联宣传部；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及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寄至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

2. 社会化推荐。征集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 月 20 日。参评人员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信息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社会化推荐候选人的审核、公示等事宜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真正把各行业各领域中优秀典型推选出来。要创新工作方式，发动群众广泛参与，加强社会化推荐的宣传，扩大评选工作的知晓率和覆盖面。要严把“入口关”，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推荐程序，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要畅通“出口关”，认真落实评前报告制度，在提交本年度推荐人选报告的同时，也要提交本地区、本系统以往年度获评人员是否有违法犯罪等不适合保留称号的情况报告，对不适合保留称号的及时履行撤销程序。推荐单位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推荐单位和被推荐对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加强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确保评选工作公平公正。要把推荐工作与先进典型宣传结合起来，协同主

流媒体和新媒体，依托妇联系统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报道先进典型的突出贡献和精神风范，以榜样引领带动广大妇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附件：名额分配表

全国妇联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三八 红旗手 名额	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 名额	全国巾帼 文明岗 名额	单 位	全国三八 红旗手 名额	全国三八 红旗集体 名额	全国巾 帼文明 岗名额
北 京	16	12	18	湖 南	18	12	21
天 津	14	12	10	广 东	18	12	30
河 北	18	12	23	广 西	16	12	16
山 西	14	12	13	海 南	8	8	8
内 蒙 古	12	10	16	重 庆	16	12	13
辽 宁	16	12	20	四 川	18	12	26
吉 林	12	10	16	贵 州	16	12	16
黑 龙 江	16	12	16	云 南	16	12	15
上 海	16	12	18	西 藏	8	6	4
江 苏	18	12	26	陕 西	16	12	16
浙 江	16	12	23	甘 肃	12	10	13
安 徽	18	12	23	青 海	8	8	6
福 建	16	12	16	宁 夏	8	8	5
江 西	16	12	20	新 疆	8	10	7
山 东	18	12	29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2	4	3
河 南	18	12	29	中央和国 家机关	54（含央企 10名）	38（含央企 10个）	57（含央 企20个）
湖 北	18	12	20	解放军和 武警部队	24	10	8

备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等额推荐名额中，至少有1个奖项名额用于各级妇联团体会员。

附件 2

所需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一）电子版材料

1.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①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②候选人 3000 字详细事迹、500 字简要事迹；

③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 ），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含 1 张形象照，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

④反映候选人本人事迹的视频资料，时长 3-5 分钟（视频上传百度网盘，并通过邮箱报送百度网盘链接）。

2.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①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②候选人（集体）3000 字详细事迹、500 字简要事迹；

③候选人近期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1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295×413 ），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生活照 3 张（含 1 张形象照，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候选集体近期彩色工作照 3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768×1024 ）。

3.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推荐报告

4. 评前报告

（二）纸质版材料

1.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插入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以 A4 纸正反面纸彩色打印，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2.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插入 1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以 A4 纸正反面纸彩色打印，
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3. 2024 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推荐报告，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4. 评前报告，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二、全国巾帼文明岗

（一）电子版材料

1.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2.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汇总表

3. 评前报告

（二）纸质版材料

1.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以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三份，

加盖公章。

2.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3. 评前报告，一式一份，加盖公章。

（三）报送要求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简练，不超过 800 字，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3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职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获得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时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附件 4

全国三八红旗手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	_____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职级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			固定电话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附件 5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登记表

推 荐 单 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集体负责人姓名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制

集体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别		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手机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所在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 推荐 单位 意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 章) 年 月 日
全国 妇联 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候选集体的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

附件 6

全国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7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总人数	女性人数	曾获主要荣誉

附件 8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表

单位及岗组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事 迹 (800 字)			
主要 获奖 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征求属地公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 意见。其它情况见“注”)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妇联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报全国巾帼文明岗候选对象的企业，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还需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要征得有关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拟推荐对象为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只需征求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附件 9

全国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名 额（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曾获主要奖励	备注

